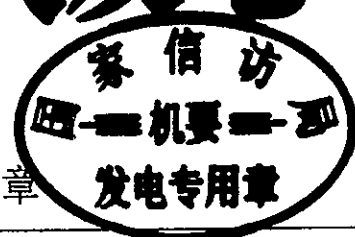


湘机1676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信访局

签发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国信明电〔2022〕6号

中机发 4069 号

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局（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信访局（办、处）：

《2022年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指南》已经国家信访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欢迎全国信访系统干部踊跃参加。请参加的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4月22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报送《国家信访局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课题指南》。

通信地址：北京邮政 1706 信箱国家信访局研究室

邮政编码：100017

联 系 人：左怀金 曹小媛

联系电话：010-83083313，83087236

电子邮箱：全国政府专网 yjs@xfj.gov（接收电子文本）

国家信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2022 年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理论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围绕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系统谋划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国信访系统发布 2022 年信访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一、选题方向

2022 年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参考选题方向如下：

1. 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历史性成就与经验启示
3. “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研究
4. 信访工作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实证研究
5. 信访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证研究
6. 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典型案例研究
7. 防范和化解信访矛盾风险研究
8. 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研究

二、申报资格和条件

2022 年全国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面向全国信访系统发

布，各级党政机关从事信访工作的部门和个人可申报，也可会同科研院所共同申报。

课题负责人一般应为副处级以上干部。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课题组成员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请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基础，具备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课题组成员最多能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没有完成上年度课题结项的单位，取消本年度课题申报资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局（办）负责统筹本省份课题申报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信访局（办、处）负责统筹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申报工作从正式下发申报通知之日起，到2022年4月22日（以寄出邮戳为准）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填写《国家信访局信访系统内部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申请书》（可从国家信访局网站下载），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局（办）负责处室或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信访局（办、处）。上述审阅单位审阅汇总，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统一将纸质申请书报送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工作办公室，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文本（邮件标题按照“课题编号+申报题目+申报单位+申报人”的格式填写）。

四、课题立项

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择优立项，并向信访系统印发立项通知。完成立项工作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五、研究成果

已通过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开展研究。

（一）内容要求。研究成果应为未公开发表过的研究报告，篇幅在 2-3 万字，要求观点明确，内容翔实，文风严谨，行文规范，力求原创性、实用性，提倡开展实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文字责任由课题作者承担。

（二）结项材料。课题研究完成时，应提交研究成果及以下结项材料：

1.结项申请书一份（可从国家信访局网站下载）。

2.研究报告一式二份。编排格式要求如下：报告标题用方正小标宋小二居中；摘要用方正楷体三号；正文用方正仿宋三号，一级标题用方正黑体，二级标题用方正楷体，三级标题用方正仿宋加黑；文字间距为单倍行距；文中注释采用页面下方脚注形式；参考文献用宋体五号附于文后。

研究成果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3.研究报告匿名处理材料一份。将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匿名处理，删除与课题负责人、课题责任单位有关的信息，对应词句可以用 XXX 代替。如发现不符合匿名处理要求的，退回修改。

4.摘要两份，一份 500 字，主要内容是研究成果的观点、结论

和建议，供报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参阅；一份 3000 字，供编印出版信访理论研究成果汇编使用。摘要编写格式同研究报告格式。

5.研究成果的电子文档（word 格式），内容包括研究报告及匿名处理材料、两份摘要，用电子邮件或刻录光盘形式随结项材料一同提交。

立项课题研究采取自筹经费的方式，课题经费由申报单位和个人自筹解决。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局（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信访局（办、处）设立信访理论研究专项经费，组织系统内外力量进行研究。

（三）提交时间。课题完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为保障工作进度，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并按时将研究成果及电子文档报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办公室。延期提交成果，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期。逾期未提交成果材料，视为主动放弃结项评审资格。

六、课题结项

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办公室负责课题结项评审。

1.开展学术不端检测。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办公室负责对研究成果学术不端情况进行检测。课题研究成果的文本复制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20%为合格。如研究内容不宜公开检测，需由本单位保密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批准后作为涉密研究成果对待。

2.组织专家评审。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参与评审，采取加权

评分方式进行，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

3.印发结项通知。研究成果经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办公室评审后，在全国信访系统通报结项情况，评审合格的颁发结项证书，被评为优秀的，予以公示表扬并颁发优秀课题证书。

七、成果运用

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项目办公室将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筛选，优秀研究成果将结集出版，部分优秀成果将在信访理论研讨会上交流，或推荐到《人民信访》、国家信访局网站以及其他学术类期刊发表。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工作成果，经汇总整理摘要报送领导同志或印发全国信访系统参阅。